

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20年度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咨询处理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郑州市公安局”门户网站(<http://zzga.zhengzhou.gov.cn>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：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16号，电话：63687019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各项规定，紧密结合公安工作特点，大力推进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特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并密切联系警民关系，提高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的信任感和满意度，大力增强公安民警为民服务意识，确保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、全面

与安全。现将总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责任领导，精心规划部署。

分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重要工作安排，成立党委书记、局长丁配杰任组长，分管局领导、党委副书记魏建青任副组长，其他局领导任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挥和协调，坚持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群众了解公安、扩大信息宣传、提高服务水平的重要渠道和窗口。领导小组多次召开组织会议，传达落实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神，并加强研究指导和部署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力度，提升公开效率。

分局以现有宣传媒介为载体，通过公安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以及广播、记者报道、新闻、报纸等多种渠道让群众更加了解公安工作内容，更加方便群众了解情况、反应问题、解决问题。同时，公开内容紧紧围绕公安工作重点，提高发布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，严格遵循“先审核、后发布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责任追究制度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趋规范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保障，强化信息管理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工作要求，分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督制度，并建立完善的信息制作、获取、审核、保存日常处理流程。同时，健全政务舆情收集和处置机制，密切关注涉及党和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，及早发现、研判、回应

相关舆情和热点问题。及时发布全新信息，正确引领舆论导向。

(四) 加强理论学习，健全工作机制。

分局积极组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和民警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参加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公开办组织的学习培训，并对全局机关民警学习贯彻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提出了明确工作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程序规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3	增7	6375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	0	351
行政强制	0	0	43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	增6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政府集中采购	5	100.1639 万元
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表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3	0	1	0	4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。

2020年，中原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，信息公开的领域和渠道进一步拓展，公安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服务群众能力有了显著提升。但是，与人民群众的生产、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速度相比，仍存在一定差距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。下一步工作中，分局将围绕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：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，加强对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与总结，切实回应群众所需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学习。力争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和民警的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和质量。三是开创多渠道公开信息，充分利用现有宣传媒介与新媒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提高公安工作透明度，更好

的为群众提供服务，提高公安机关执法能力与公信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2021年1月20日